

逢甲大學教師服務辦法

民國92年06月18日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07月12日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會核備
民國97年06月11日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0月15日第1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1月08日第17屆董事會第2次常會核備
民國97年11月17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08年03月13日第160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4月25日第19屆董事會第12次常會核備
民國108年05月06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08年10月02日第162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14日第19屆董事會第14次常會核備
民國108年12月09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09年06月03日第16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07月16日第19屆董事會第18次常會核備
民國109年07月28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09年10月14日第166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12日第20屆董事會第2次常會核備
民國109年11月26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10年06月09日第16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7月08日董事會第20屆董事第4次常會核定
民國110年07月21日奉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11年06月15日第173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7月25日董事會第20屆董事第8次常會核定
民國111年08月03日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113年01月10日第179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4月19日董事會第20屆董事第14次常會核定
民國113年04月29日校長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服務除聘約或其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任教師依其性質分為一般專任教師、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 3 類。

專任教師有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並出席各項有關會議之義務。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之服務事項相關規定，得由聘任單位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其他專職。

專任教師每週至少須在校 4 天，且應排定 4 小時以上請益時間。

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職者，須報請本校同意。

專任教師於外校兼課者，須先請兼課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每週以 4 小時為限。教師兼職兼課總時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其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簽准。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 2 種。

一般專任教師初聘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如無特殊原因者，以後續聘每次為 2

年，至屆齡退休止。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初聘 1 年，續聘第一次為 1 年，第二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逢甲大學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服務要點第三條規定辦理續聘。

約聘專任教師初聘 1 學期或 1 年，續聘依逢甲大學進用約聘專任教師實施要點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接獲預聘函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程序，逾期視為不應聘。

第六條 凡新聘之教師應於到職日繳交教師資格審查所需之相關學經歷證件。

第七條 教師應親自履行聘約，在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狀況經校長同意者外，不得中途辭職。

教師於聘約期間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應於離職日 1 個月前以公文上簽提出離職申請，經校長同意後，始可離職。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離職申請者，應給付相當於 1 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項所稱 1 個月前係以公文陳送日期起計。

第八條 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四章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情事之一者，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

第八條之一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處以停權措施。

一、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未善盡應有義務者。

二、違反前條規定相關情事，惟其情節非屬重大，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處置程度者。

三、依前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或資遣，待教育部核准者。

前項所稱停權措施係指下列各款措施，得依情節輕重，處以停權 1 至 5 年。

一、不予晉薪。

二、不給予全部或部分年終獎金。

三、不得借調。

四、不得超鐘點。

五、不得申請彈性授課。

六、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七、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八、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九、不得申請延長服務。

十、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第九條 教師離校時，應完成下列事項，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校。

一、還清所借書籍。

二、償還積欠鐘點。

三、結清積欠本校款項。

四、完成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結案程序。

五、保管或借用之財產、儀器設備及空間，移交歸還學校。

前項各款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亦需依各款其餘相關規定辦理；第四款如委託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辦理，新聘教師自到職之日起薪。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週任課至多以 6 小時為原則，按照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學期中途到職者以到職之日起比例計算。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得酌減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減授標準另訂之。教師兼行政單位之職務者，須每日按時到校辦公。

第十四條 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逢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照教育部規定及本校之需求，兼任有關職務。

第十六條 教師無法到校上課，應事前請假。教師請假未滿 2 星期者，所缺課程自行補授；2 星期以上者須請人代授，代課人選須商得系主任、院長之同意。均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補課。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請假期間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除公假、重病假、公傷假、產假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其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請假期間之鐘點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請假在 1 學期以上者，以留職停薪為原則，期間所授課程另聘教師擔任。

第十九條 教師於學期中遇集中考試擔任監考時，其不到校又未請人代理者，以缺課未補論。

第二十條 教師應依規定接受教學相關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升等依逢甲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學導向型專任教師及約聘專任教師，升等後仍為同類型教師。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除應依照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待遇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為之。

專任教師之退休，依教育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勞保型教師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